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孫玉達
電話：(02)23767150
傳真：(02)23779875
電子信箱
：dar00476@tipo.gov.tw

本文共 4 頁
附件共 頁 冊

受文者：國家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09500039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館來函所詢著作權相關疑義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館95年4月25日台圖閱字第0950001017號函。
- 二、首按，「博士論文」係屬著作權法（下稱本法）所稱之語文著作，故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取得著作權，並受著作權法之保護，是利用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之行為，除有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否則即應負本法所規定之民、刑事責任。至於圖書館之合理使用部分，依本法第48條及第48之1條規定，於合理範圍內，本得合法重製所收藏之論文或已公開發表之論文所附之摘要，先予敘明。
- 三、有關 貴館來函所詢（1）不依博士論文之著作人不得予以公開陳列之要求而仍予以公開陳列其論文，是否違反著作權法規定？（2）得否應學位論文著作人之要求，因其著作理論申請專利中，暫停其論文於 貴館內流通借閱？其期限為幾年？茲說明如下：
 - （一）按有關著作權人不許他人將其著作公開陳列及流通，涉及本法著作人格權之「公開發表權」及著作財產權中有

形以配錄圖書

2/1/1

關「紙本」之「散佈」、「出租」及「電子檔」之公開傳輸等著作人專屬權，分述如下：

1.就著作人格權部分：本法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所謂「公開發表」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另本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貴館將依學位授予法撰寫、送存之碩士、博士論文，予以公開陳列，提供讀者查借閱之行為，應屬將此等著作內容向公眾公開提示，而構成「公開發表」行為。依上開規定雖可推定著作人有同意行為，惟法律上之推定，如有反證者，自不在此限，故著作人如已明示不同意公開發表時，自不得再為公開發表行為。惟本法第15條之「公開發表」權，本係指著作人之首次公開發表行為而言，故貴館公開陳列此等論文前，此等論文如先前已合法向公眾公開提示其內容，而符合本法「公開發表」行為者（例如先前已於特定刊物或研討會中公開發表等情形），著作人嗣後即無再主張公開發表權之餘地，則貴館嗣後予以公開陳列，提供讀者查借閱之行為，即無構成侵害著作人「公開發表」權之虞。

2.就著作財產權部分：首先，貴館取得碩、博士論文，係碩、博士論文著作人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負之法定義務，至於送至貴館之著作，由貴館依「圖書館法」或其他行政規則，於不抵觸其他法律之情形下，處理所典藏、保存之圖書。經查，貴館將圖書「紙本」公開陳列並提供民眾借閱，係履行「圖書館法」所定之法定義務，而正版本「出借」又非著作權法所規範專屬於著作權人之專屬權，亦非本法87條所稱「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故將「紙本」予以「公開陳列並借閱」尚難認違反著作權法

電子公文

圖書法

之規定。至於貴館將此等論文提供民眾借閱，如民眾有複印行為者，除有少量複印並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但此非貴館之重製行為，應由借閱人就其行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另若貴館有將電子檔放入網站之行為，因此行為涉及「公開傳輸權」，「公開傳輸權」係專屬於著作權人之專屬權，貴館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除非「圖書館法」或其授權發布之「法規命令」另有明確之排除規定外，否則逕將該等碩、博士論文電子檔上網供他人任意瀏覽、利用，恐有違反本法之虞，尚請予以注意。

(二) 有關得否應學位論文著作人之要求，因其著作理論申請專利中，暫停其論文於貴館內流通借閱？其期限為幾年？經查，貴館將典藏、保存之書籍「紙本」予以公開陳列、借閱，依上開說明所述，除著作人就其尚未公開發表之學位論文明示不同意公開發表之情形外，尚難稱違反本法之規定。至於著作權人要求因其著作理論正值申請專利中，請貴館停止流通借閱之行為，於專利法規定部分，依專利法第22條規定，發明因研究、實驗公開者，於其事實發生時起6個月內申請專利，並於申請時敘明事實，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得不因其公開喪失新穎性。新型專利依專利法第94規定，亦有相同適用。因此，論文如屬前述情形公開，並已於公開後6個月內申請專利者，其論文所涉及之技術內容，將不因論文之公開而喪失新穎性。惟其請貴館停止流通借閱之部分，尚請貴館依圖書館法相關法規，依職權為之；另電子檔部分，則參考上述之說明，併予指明。

四、按前述意見為本局依據本法就貴館所詢問題是否合於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解釋，僅供參考。至於個案中，貴

館是否可應論文著作人請求，不予公開陳列、提供借閱等行為，仍請 貴館本於權責為適當之考量。另本局「著作權資料檢索系統」已上載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供各界參考，其中包括有著作權法專責機關歷年所作法令解釋，歡迎檢索參考，又本案如尚有疑義，請電 (02) 27380007 轉 7149 與本局著作權組三科聯繫。

正本：國家圖書館

副本：本局盧副局長室、著作權組三科

95/06/16
14:58:26